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二层和畅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宣国宝先生召集并主持。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83,726.98 万元，同比减少 30.08%；营业总成本 610,301.36 万元，同比减少 36.02%；利润总额 237,819.88 万元，同比增长 8.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260.33 万元，同比增长 3.65%。

2020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结合 2021 年度对外部市场分析、经营环境预测，预计 2021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散杂货吞吐量实现 2.18 亿吨；集装箱实现 220 万 TEU；预计 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 81.14 亿元，利润总额 22.06 亿元（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 2021 年度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2,603,321.4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14,309,874.43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51,430,987.44 元，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1,362,878,886.9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580,425,257.43 元，扣除 2020 年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533,333,575.26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409,970,569.16 元。

公司近两年强化应收账款管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显好转，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积极遵循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研究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25,928,6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即每股 0.2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5,185,722.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预留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计划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 34 亿元，具体包括：

1、公司本部预留固定资产项目借款 10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 10 年），用于支付唐山港京唐港区环保提升项目、公转铁项目等工程建设。

预留 10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周转之不足。

2、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预留投资项目及固定资产并购融资额

度 1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 10 年）和流动资金借款额度 3 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内部借款、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等。

3、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为做大做强综合物流业务，稳步开展贸易、物流综合服务及其延伸业务，完善综合物流增值服务功能，为确保上述业务的资金需求，拟预留融资额度 10 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内部借款、集团授信授权子公司使用、货权质押或债项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开具信用证及押汇、流动资金借款等。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宣国宝先生、米献炜先生、张小强先生、孟玉梅女士、李顺平先生、李建振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确认支付信永中和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5 万元，同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预计支付信永中和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5 万元。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持续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内控建设，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确认支付安永华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同时

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预计支付安永华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成立纪委办公室作为公司纪委的工作部门，同时根据《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配备足够数量的 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配齐配强 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十六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所属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根据党员人数设立独立或联合支部委员会。	第九十六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所属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根据党员人数设立独立或联合支部委员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公司纪委设纪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统一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不少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的原则进行配备。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统一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不少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的原则进行配备。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比例安排，纳入年度预算。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在企业贯彻执行； （二）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发挥领导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在企业贯彻执行； （二）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四)研究讨论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中高级经营管理干部的选拔任用管理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七)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四)研究讨论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中高级经营管理干部的选拔任用管理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七)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监督检查党章党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三)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三)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

(四) 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 (五) 受理信访件处理工作; 按职责管理权限, 负责对公司所属各单位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行为进行处理;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保障党员权利; (六) 研究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其它事项。	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四) 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 (五) 受理信访件处理工作; 按职责管理权限, 负责对公司所属各单位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行为进行处理;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保障党员权利; (六) 研究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表决情况: 1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1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六项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1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优化融资结构, 降低融资成本, 有效补充公司资金需求, 保持公司资金筹措、管理及运用的灵活性,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表决情况: 1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4月24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10名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宣国宝先生、米献炜先生、李学江先生、张小强先生、孟玉梅女士、金东光先生、李建振先生、单利霞女士、李顺平先生、李立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李岳军先生、杨志明先生、张子学先生、肖翔女士、徐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15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将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宣国宝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米献炜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河北建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学江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审计师。历任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小强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孟玉梅女士，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东光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李建振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营销师。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单利霞女士，196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顺平先生，1972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立东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岳军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志明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资产评估师。现任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子学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律师。历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部处长、行政处罚委员会副局级委员。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翔女士，1970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工商分院书记、副院长。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博导、会计系书记、副主任，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交通大学北京交通综合研究院首都高端智库研究员，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扬先生，1967 年 5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律师。现任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